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0-095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阳普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15: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05,953,0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31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6,217,3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5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,735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5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,735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5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,735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5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成立精准医疗联合基金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87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6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9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、梁健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